

本报启动“维权3·15, 早报在行动”报道

消费维权遇难题, 请给我们来电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聂金钢) 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 作为消费者最为关注的热点, 本报特推出“维权3·15, 早报在行动”栏目, 帮助消费者维权。如果你在消费维权路上遇到什么难题, 随时可以联系我们, 我们将与您在维权路上一起努力。

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的2018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是“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

可谓把准了消费者的脉搏。以东营为例, 市民的生活品质正在提升, 这当然离不开高品质的商品, 越来越多的进口商品出现在了市民的生活中。可在现实生活中, 各种“高质低价”噱头的“名牌产品”鱼目混珠。

除此之外, 消费者经常遭遇的消费陷阱仍然存在。很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遭遇了误导、欺骗甚至欺诈, 或者遭遇了“强制”或

“捆绑”消费, 或者因为经营者的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可燃烧粉丝”、“塑料紫菜”、“棉花肉松”更是戳痛了消费者的神经。

过去的五年, 消费维权领域大事不断, 最引人关注的莫过于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消法》)颁布实施。围绕新《消法》亮点条款的执行,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

的各方参与者都有些值得追述的难忘经历, 欢迎大家来分享精彩的维权故事。

如果您掌握了某个行业的内幕, 或者您在消费中遇到了“陷阱”, 请您拿起电话, 拨打本报热线电话: 0546-8065000, 18654660867; 或者添加微信号“hsjzb967096”, 进行实时爆料。本报将针对每一位读者反映的信息进行核实, 帮助您维权。

彩电促销涉嫌欺诈 商场被判换一赔三

未通知购房者签合同致违约, 置业公司被判双倍返还定金, 商家彩电促销涉嫌欺诈被法院判决换一赔三, 在3.15来临之际, 记者从东营区法院了解到两起典型案例。本报提醒,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一定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王超

消费者买彩电买到样机

商家涉嫌欺诈被判换一赔三

2015年9月30日, 东营一家商场开展大型品牌电视促销活动, 吴某到该商场订购某品牌液晶电视机1台, 价格19999元, 该商场营业员并未告知吴某系样机。吴某购买后回家安装时发现电视机已经使用了1527个小时, 属于旧机或样机, 后双方协商未果, 吴某遂起诉至法院

要求该商场“退还货款19999元或更换全新同型号电视, 3倍赔偿货款59997元”。

东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 商场利用开展促销活动销售使用的产品, 在明知吴某欲购买的电视机是使用过的产品时, 不但向吴某详细披露事实, 而是向其推荐其他型号产品以

逃避其本应负有的告知义务, 在吴某明确表示购买案涉电视机型号时, 商场继续隐瞒使用过产品事实致使交易达成, 属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构成欺诈行为。据此,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判令该商场向吴某更换全新电视或退还货款, 并按3倍货款赔偿消费者吴某。

未通知购房者签合同致违约

置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这是东营区法院审结的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出卖人某置业公司与买受人签订认购权合同后, 因无法证实曾向买受人发出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正式通知, 致双方未能签订买卖合同而违约, 后买受人诉至法院, 要求判令解除认购权合同书, 并由置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2009年5月, 原告宫某与被告东营市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两份《认购权合同书》, 约定原告购买被告开发建设的公寓二套,

原告交纳认购定金3万元/套取得商品房的认购权, 并同意自接到被告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到被告处正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被告若不出售本协议项下的商品房给原告即被视为违约, 应双倍退还原告所交定金, 原告若不向被告购买本协议项下的商品房即被视为违约, 所交定金不再退还, 同日原告向被告交纳定金6万元。《认购权合同书》签订后, 被告未向原告发出过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书面通知。

法院审理认为, 原、被告签订的《认购权合同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认定有效。原告已依约向被告交纳定金6万元, 双方明确约定被告承担通知义务, 现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曾向原告发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正式通知, 因此双方未能签署合同的责任在被告, 被告构成违约, 应按合同约定双倍退还原告定金120000元, 《认购权合同书》依法应予解除。



为进一步加大对辖区物流、寄递行业的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物流寄递非法违法行为, 日前, 开发区公安分局组织民警对辖区物流寄递点进行安全检查工作。详细检查各物流快递收发点, 是否有违规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等违法行为, 同时要求严格落实货物实名登记制度, 严格遵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本报记者 王超 通讯员 王皓冉 摄影报道



为切实深化“小手拉大手”的主题教育行动, 东营区一中少先队开展了小手拉大手“春节之旅”六个站点的实践系列活动——抵制烟花爆竹、红领巾“创未来”创新创意创造活动、学习交通知识 践行文明出行、“小小志愿者”活动、垃圾分类减量、分享会。培养了少先队员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树立了他们低碳环保的思想意识。

本报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王慧玲 摄影报道

促医患和谐, 解医患之忧

市医调委调解纠纷实现“零反悔”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吕增霞) 12日, 记者从东营市医调委了解到, 成立近两年来, 东营市医调委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1968余人次, 共调处医患纠纷91起, 调处结案88起, 所调解纠纷均实现了“零反悔”。

医调委目前现有工作人员11名, 其中在职人员1名, 聘用人员10名。医调委本身的性质是政府发起成立的公益性组织, 坚持“免费咨询、免费受理、免费调解”的“三免费”原则, 推行无门槛“一站式”服务。医调委主任时冠华认为, 中立、公正正是其最大优势, 也是调解医疗

纠纷的“生命线”。为了确保中立、公正, 医调委除了有6名专职调解员, 还聘请50多名法学专家组建了法学专家库, 拥有235名医疗机构专家组建的医学专家库, 这使得调解能获得法律、医疗方面的专业支撑。“专家评估”、“明确双方责任”是调解过程中的重要一环。

“医患之间信息不对等、不对称是医患之间产生矛盾的最主要的原因。”时冠华说, 为此, 东营医调委在医患之间既扮演“和事佬”的角色, 又扮演“裁判”角色。在医调委成立之前, 解决医疗纠纷主要有

三种途径: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卫生部门申述处理、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三种途径都存在先天性不足, 比如医患双方基本无法当面沟通, 患者对医院不信任, 法律程序繁琐、耗时等。相比之下, 完全独立的第三方医专业调解组织独具优势。

市医调委设立近两年来, 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1968余人次, 共调处医患纠纷91起, 调处结案88起, 正在调处3起。其中涉及患者死亡的重大案件33起(占比36%), 顺利调处民生热线交办案件4起, 涉及妇女儿童

的案件共35起。患方提出赔偿金额2000万余元, 调解达成金额514万元, 所调解纠纷均实现了“零反悔”。为了从速、便民地解决纠纷, 医调委调解每一起纠纷的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运行两年来, 经常发生调解双方都送锦旗表示感谢的情况。市医调委通过及时、耐心的疏导和调解,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了萌芽状态, 近两年东营市未出现恶性医闹、群体上访及恶性伤医事件, 全市呈现出医患关系整体平和、医疗秩序总体趋稳的良好局面, 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充分信任。